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3114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威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張志銘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（戶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共有物未分割前，公司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，雖不得對於公司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對於該公司共有人公司共有之權利，則得請求執行，業經司法院院字第1054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不動產係債務人與第三人所共同共有，屬債務人所共同共有之「物」，有卷附之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。故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自不得對公司共有物即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63114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志銘

編	土 地 坐 落	面 積	權 利
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 圍
1	新竹市		西門	一	130-13	86	公司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363	新竹市 ○○段 ○○段000000地號 ----- 新竹市○○路000 ○○號	住 家 用、加 強 磚 造、2層	一層：58.96 二層：70.06 合計：129.02	及一切附屬 建物	公司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